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425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新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毅剛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傅珅嘉（原名傅紳嘉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參拾萬玖仟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三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，為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，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。前開規定，並為同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明文於支票準用之。經查，債權人提出之臺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7紙所記載之退票日各如附表利息起算日所示，有退票理由單附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債權人於該日向票據交換所為提示即有與付款提示相同之效力，是知本件支票付款提示日即為各紙之退票日，則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早於各退票日之利息部分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債權人對第二項駁回處分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

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聲明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

附表：				111年司促字第14258號
編號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187,000元	民國110年12月30日	至清算日止	年息6%
002	187,000元	民國111年2月7日	至清算日止	年息6%
003	187,000元	民國111年3月1日	至清算日止	年息6%
004	187,000元	民國111年3月30日	至清算日止	年息6%
005	187,000元	民國111年5月3日	至清算日止	年息6%
006	187,000元	民國111年5月30日	至清算日止	年息6%
007	187,000元	民國111年6月30日	至清算日止	年息6%